

上海投资促进机构联席会议工作守则

(修改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联席会议定名为：上海投资促进机构联席会议。英文名称：Shanghai Investment Promotion Partnership，缩写：SIPP。

第二条 本联席会议是专业化服务平台，目的是加强国内外投资促进机构的联动，以投资需求、问题、项目为导向，扎实推进本市双向投资促进工作。

第三条 本联席会议是由具有投资促进职能的各类机构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非营利性投资促进平台，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四条 本联席会议的宗旨：提供信息交流和服务，推动投资环境改善，加强国际经贸交流与合作，促进外商来沪投资和本市企业到海外投资。

第五条 本联席会议接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本联席会议秘书处设在上海市外国投资促进中心（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83 号 15 楼）。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七条 广泛联系国内外相关商会、协会和投资促进机构、经济团体，建立投资促进业务渠道和信息交流平台。

第八条 加强各国和各地区投资促进机构的沟通与合作，整合上海市投资促进资源，宣传上海投资环境、政策，为外商来沪投资提供咨询、考察等服务。

第九条 积极推动国家“走出去”战略的实施，建立与国外投资促进机构的合作，宣传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投资环境和政策，为上海企业到海外开展贸易投资和合作提供有效的服务和指导。

第三章 会员

第十条 本联席会议由会员组成。凡拥护并遵守本联席会议工作守则，愿意为联席会议做出贡献的单位均可自愿申请加入。

第十一条 申请加入本联席会议，应向秘书处提交入会申请表，经秘书处讨论通过。本联席会议不以赢利为目的，会员无需缴纳会费。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联席会议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联席会议活动的权力；
- (三) 获得本联席会议信息、资料等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联席会议工作的知情权、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本联席会议工作守则，执行决议，维护联席会议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 （二）向联席会议反映问题和情况，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 （三）积极参与和支持联席会议工作；
- （四）对内部信息及讨论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联席会议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外泄露。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联席会议秘书处。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工作守则的行为，经秘书处审核同意，予以除名。

第十五条 会员不得以本联席会议名义从事任何赢利性活动，或以机构名义谋取私利。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六条 本联席会议设秘书处，发起人单位为秘书处成员单位。秘书处职权为：

- （一）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二）决定会员的加入、除名等事项；
- （三）决定会员的增补、变更；

(四) 审核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

(五) 制定及修改联席会议工作守则和相关章程制度;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下设若干办事部门。

第十八条 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 负责主持日常工作, 由上海市外国投资促进中心主要领导担任; 副秘书长若干名, 由各发起人单位主要领导担任。

第十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 本联席会议组织架构将视情扩展, 以保障联席会议信息服务平台的发展。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工作守则经 2012 年 4 月 9 日联席会议秘书处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守则由秘书处负责解释。